

班玛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班玛县 2018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班玛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班玛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县总决算情况

(一)2018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班玛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县 2018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300 万元，当年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529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1300 的 117.6%，2018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为：

- 增值税 160 万元；
- 个人所得税 202 万元；
- 企业所得税 1 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万元；
- 房产税 18 万元；
- 印花税 30 万元；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万元；
- 车船税 34 万元；
- 专项收入 100 万元；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 万元；
- 罚没收入 27 万元；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万元；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5 万元；
- 其他收入 723 万元。

从收入完成情况来看，我县税务部门的税收收入完成 516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3.75%；县级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完成 1013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66.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6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 万元。

（二）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班玛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我县 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3494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陆续追加下达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以及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超额完成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我县 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15229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万元，当年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3982 万元。

2018 年公共财政支出 115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75 万元，增长 26.83%。分项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7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54 万元，增长 36.65%；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3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 万元，增长 0.65%。

(3) 教育支出完成 113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 万元，增长 0.59%。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降低 54.86%。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4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 万元，增长 17.5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22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20 万元，增长 24.69%。

(7)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86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64 万元，增长 154.28%。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4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7 万元，增长 21.78%。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2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7 万元，降低 38.07%。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40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62 万元，增长 56.52%。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340.3%。

(1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 万元，降低 57.96%。

(1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43.6%。

(14)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5 万元，降低 34.04%。

(15) 其他支出 2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6 万元，降低 30.75%。

预算执行结果，全县 2018 年度财政总财力为 119440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364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71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67 万元。全县 2018 年支出总计为 11944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22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8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3 万元，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万元；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 万元；

(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5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全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 165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 万元，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6 万元；全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财政工作要求，不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成效明显。

1、**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在总结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基础上，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将省厅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性基金预算纳入预算范围，扩大财政预算的内容，强化综合预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公共性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按照人大批准执行法定预

算，当年新增财力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制定详细分配方案，经党委政府研究、严格审批，不断加强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教育、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调整预算。

2、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为425.43万元，在上年度决算数的基础上下降1%，其中：公务接待费10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4.38万元。

3、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2018年全县民生支出8786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6%以上。重点支持教育、“三农”、扶贫、医疗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事业发展。**一是**下达教育资金11356万元。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促进果洛教育事业跨越发展的意见》，及时足额拨付各项政策资金，形成了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发展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二是**下达“三农”资金40882万元。加大对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草原生态奖补以及新农村建设等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三是**下达医疗卫生资金8876万元。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提标扩面、医疗救助、职工健康体检等工作。**四是**下达社会保障和就业性资金12223万元，不断提高城镇低保、农村低保、新农保、养老保险的补助标准，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与发展的同步增长。积极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孤儿救助等社会救济福利政策，提高社会保障能力。足额安排农村社区

运转经费、工作人员报酬及卸任村干部、“三老”人员生活待遇资金等，提升村级组织服务能力。五是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乡社区及节能环保资金 14530 万元。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和城镇保障性住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居住水平，城乡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4、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及时拨付中央及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10597.04 万元，落实县级扶贫资金 1211.3 万元，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入 7297 万元；落实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 7927 万元；在保证中央及省级扶贫资金全面落实到位的基础上，2018 年县级财政投入扶贫各类资金 1211.3 万元，较 2017 年投入增加 394.89 万元，增长 48.37%；另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扶贫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实现农村经济快速、健康、跨越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9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文件精神，我县对中央、省、州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调整，整合资金共计 14511.34 万元，共计实施 28 个涉农整合项目；我县 2018 年全面确保落实了各类扶贫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 2019 年脱贫攻坚摘帽工作做好资金支持；

5、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压减，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公共性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畴，实施动态监控，有效发挥系统监督作用。二是全面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2018年财政预算的相关信息，以及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2017年实际支出和2018年预算执行数据等，加强了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和“三公”经费支出的监督力度，并及时公开财政重大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透明度。三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邀请第三方对全县66家单位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国有资产实物清查活动，摸清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家底”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合理配置，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可靠依据。四是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了社会保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扶贫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确保财政性资金的有效使用。五是加强政府采购工作，扩大政府采购规模，不断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加大对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及公开招标力度，同时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18年通过集中采购金额达3529.89万元，与分散采购相比节约资金107万元。五是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各单位按月报送存量资金情况，将收回的存量资金按照县

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重新安排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我县收缴存量资金3858万元，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重新整合安排使用。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通过财政监督检查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提高各单位对财务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七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主要通过三项措施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第一建立预警机制，制定了《班玛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第二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进行统一监管、动态监控，定期上报债务情况。第三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安排资金逐年进行化解。同时严格控制政府举债行为，将债务控制在我县财力范围内。八是推行会计集中核算。规范我县财务管理。全县除教育局、市监局外的30个预算单位纳入集中核算，集中审核、统一做账，有效地做到了源头监管。

各位代表，2018年全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受地方经济发展滞后、财税政策调整以及投资拉动后续不足等影响，从而导致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三是财政刚性支出与项目配套造成的财政压力加剧。近年来，随着各项政策、制度等的出台，财政需执行上级各部门确定的财政支出标准以及各类项目专项配套资金等逐年

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对此，我们一定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以上决算报告请各位委员审议，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对我县财政决算进行审批。